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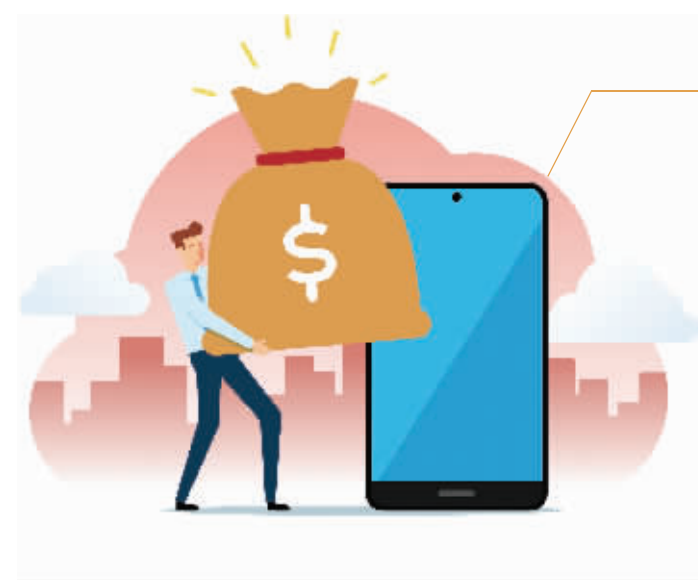
# 网络小贷新规出炉 联合贷出资不低于三成

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以下简称“网络小贷”)业务将迎来统一管理。11月2日,来自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的信息显示,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贷业务,统一监管规则和经营规则,银保监会近日会同央行等部门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明确监管主体,对网络小贷在经营过程中的风控体系、单户上限、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范,并划定了禁止跨省展业、联合贷款出资不低于30%的若干红线。

《办法》厘清了网络小贷业务的定义和监管体制。具体来看,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批准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依法颁发网络小贷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网络小贷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贷业务。

“以文件形式赋予网络小贷正式的牌照身份,即颁发网络小贷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条件的将成为持牌机构;此次,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得跨区,跨区需要特批。相对来说,缺乏许可的将会被列入非法金融活动的范畴,对明确合法与非法、使网络小贷业务正本清源具有积极意义。”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说道。

《办法》还进一步明确了经营网络小贷业务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互联网平台等方面应符合的条件。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 厘清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定义和监管体制,明确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 明确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互联网平台等方面应符合的条件
- 规范业务经营规则,提出网络小额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联合贷款、贷款登记等方面有关要求
- 督促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股权管理、资金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依法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不得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
- 明确监管规则和措施,促使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明确存量业务整改和过渡期等安排

人民币5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在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看来,此次办法中,最受关注的是对于网络小贷门槛的大幅抬升。比如注册资本,新办法要求本省区域内经营的网络小贷注册资本起步要求是10亿元,如果是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的网络小贷需要50亿元,且均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这一

门槛,目前多数网络小贷公司难以达标。申请全国性业务的网络小贷公司更难,并且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此外,北京商报记者还注意到,对于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办法》除了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信用、组织机构等方面设置准入条件外,还在对外融资、

联合贷款出资比例方面划了“红线”。

《办法》规定,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控股股东,需要满足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对该公司的出资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35%等6项条件。

在业务方面,涉及对外融资时,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同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央行,可以对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限制指标进行调整。同时规定,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联合贷款出资不得低于三成”将对联合贷款规模进行强有力的约束。今年7月,北京商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央行于当时下发了《关于开展线上联合消费贷款调查的紧急通知》,银行除了要上报联合消费贷的余额、利率、不良率之外,还要单独汇报与蚂蚁集团合作的“借呗”“花呗”的相关数据。

在于百程看来,在联合贷款中,要求网络小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这将限制蚂蚁小贷等开展联合贷款业务的杠杆。在联合贷款模式下,蚂蚁的出资比例大概在10%~20%。此前,央行向各银行了解消费类联合贷款业务的相关数据,特别对银行与蚂蚁花呗、借呗的联合放贷情况进行了摸底,即为此次规则调整做了测试。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 金融创新风险亮红灯 大科技公司强监管预警

自阿里巴巴创始人马云在外滩金融峰会上语惊四座,直言银行是当铺思想,巴塞尔协议是“老人俱乐部”,在金融行业引发巨大争议后,关于大型科技公司的创新风险及后续监管思路一直是热议话题。如今,对于大型科技企业创新监管框架,答案或已在酝酿。据证监会发布,11月2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门联合对蚂蚁集团实际控制人马云、董事长井贤栋、总裁胡晓明进行监管约谈。同一天,央行行长易纲也对此再度重磅发声。后续如何在技术带来的便利与风险中让金融服务更安全,将是央行高度关注的重要命题。

### 频繁预警

争议之下,监管出手。11月2日,蚂蚁集团向北京商报记者确认,蚂蚁集团实际控制人与相关管理层接受了各主要监管部门的监管约谈。蚂蚁集团会深入落实约谈意见,继续沿着“稳妥创新、拥抱监管、服务实体、开放共赢”的十六字指导方针,持续提升普惠服务能力,助力经济和民生发展。

另据21财经报道,同一天,在香港金融科技周“数字经济中的央行角色”主题会议上,央行行长易纲也表示,大科技公司显著提高了金融服务水平,尤其是偏远地区的服务需求有所改善,如移动支付和二维码等技术的普及已经改变了游戏规则。不过,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另一面,易纲也强调,商业秘密的保护和消费者个人隐私的保护,是极大的挑战。

针对易纲的最新发言,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认为,主要释放了对大科技公司重点关注的信号,此后或将对大科技公司方面加强监管。在她看来,大科技公司发挥的作用需要辩证看待:一方面,大科技公司创新能力强、科技基因根深蒂固,确实能够对传统金融产生助益;但另一方面,大科技公司在金融业务中牵扯过多,容易反客为主产生监管套利,这不仅仅是国内,更是一个国际化、全球化的议题。

“监管肯定了金融科技创新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方面的作用,但也需要防范其中的风险。未来需要平衡好金融安全与金融创新。”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分析师周茂华称。

### 风险犹在

近年来,金融科技发展势如破竹。但在这一过程中,大型科技公司在资源配置中形成市场垄断、以科技之名行金融之实,甚至出现数据泄露与侵权等一系列风险,引发关注。资深学者周夔钰称,当前,大型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凭借技术优势掌握大量数据,辅以互联网技术的外部特征,容易形成市场主导地位,且在资源配置中权力过度集中,并逐步强化为市场垄断。

众所周知,金融服务必须满足特定资质要求,坚持持牌经营原则,严格准入和业务监督管理。周夔钰直言道,若大型互联网企业大开展金融业务,但却宣称自己是科技公司,不仅是逃避监管,更容易无序扩张,造成风险隐患,不利于公平竞争,也不利于消费者保护。除了产品和业务边界模糊外,数据泄露与侵权风险同样不可忽视。

此外,目前业内也不乏以科技之名行金融之实的案例。苏筱芮称,当下,大型金融科技类公司主要有两类风险,一是金融方面的风险,以科技之名行金融业务之实,容易积聚底层风险;二是技术方面的风险,例如信息安全与客户相关的权益保护等。个人认为监管当下的策略没有问题,应先制定金控管理办法,把大科技公司先圈起来,之后何时管、怎样管可从长计议,监管是一个与时俱进的动态过程。”

券商投行资深人士何南野则认为,因为业务复杂,大型科技公司也容易导致风险集聚和外溢风险,以及创新业务不合法等合规风险。从目前看,风险外溢及合规

性问题都很严重,都需要金融科技公司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

### 加强监管

业内多数认为,当前,大科技公司已经大到不能忽视,金融监管也必须跟上步伐。正如易纲所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仅给传统商业银行带来压力,也给央行带来新的挑战,如何在技术带来的便利与风险中让金融服务更安全,对央行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命题。

11月2日上午,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时也提到着力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提高监管透明度。完善风险全覆盖的监管框架,增强监管的穿透性、统一性和权威性。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谈及后续如何加快健全大型科技公司监管框架,何南野认为:“金融科技的监管主要是监管滞后问题,监管部门对科技创新及对新事物等需要有一个接受和认识的过程,导致监管往往慢一拍”。因此,后续一方面需要监管加强对新事物、新业务的反应性,提高监管的前瞻性,同时也需要监管有更大的容忍度,包容更多的金融创新的出现,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度降低金融监管的力度,此外还应积极强化对头部金融控股集团的监控,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建议还是从制度做起,对标发达国家,我们在顶层设计上确实有提升空间,例如金融信息保护工作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还存在相当差距。”苏筱芮则建议,在完善顶层设计的同时,应加强行业自律、机构自治,打通外部沟通与监督渠道,倾听市场声音。

苏筱芮预测道,后续监管或将通过金控管理办法,对大型科技公司进一步加强监管。11月1日,金控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现阶段还停留在准入阶段。可以预见的是,未来中长期,被纳入金控管理的公司,其事前、事后相关管理亦将完善,监管将从前、中、后各个阶段形成完善的监管体系。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 踩雷违约债 华商三基 大跳水”

随着10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束,2020年前10个月公募基金的业绩榜单也随之出炉。在年内基金净值收益最高达到111%、成功翻倍的同时,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也有部分产品净值下滑明显,华商基金旗下的华商回报1号混合、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C即是如此。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底,华商回报1号混合以-39.73%的年内净值增长率在数据可统计的3233只混合型基金(份额分开计算)中排名垫底,亏损表现更超过第二位的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27.49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华商双债丰利A/C也以超过24%的净值亏损在年内债券型基金跌幅榜中居首。

值得一提的是,如此突出的净值亏损并非“日积月累”,在最近一个交易日,即10月30日,上述提及的3只产品就遭遇了净值大幅波动。其中,华商回报1号混合单日跌幅达21.18%,已超过正常运作情况下10%的跌幅限制。与此同时,华商双债丰利A/C的净值也一反低波动常态,亏损超过8%,分别约为8.74%和8.61%。

对于上述3只基金净值短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华商基金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公司债券基金所持债券采用的是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10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华信集团发行的债券进行了估值调整,为确保公司持有债券的基金估值公允、合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同步被动跟踪调整,导致净值波动。

据近期发布的基金三季报显示,截至三季度末,华商回报1号混合持有的前五大重仓债券中,16申信01以1246万元的公允价值排在第二位,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达到22.38%。而在同期华商双债丰利的前五大重仓债券中,“15华信债”则以2201.5万元的公允价值排在第三位,占到基金资产净值的8.95%。

根据上交所此前发布的公告不难看出,“15华信债”和“16申信01”的发行人均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根据最新的估值调整显示,10月30日,“15华信债”的中证估值从12.58元降至0.63元,“16申信01”的中证估值从12.46元降至0.63元,下降幅度均接近95%。

在“15华信债”和“16申信01”发行后不久,华商双债丰利和华商回报1号混合(原华商保本1号混合)的2016年三季度末的重仓债券名单中,就分别出现了上述2只债券。然而,2018年上海华信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叶简明被调查的消息曝出,同年3月1日起,2只债券开始停牌并持续至今。也正是从彼时开始,3只基金的净值波动与2只债券的估值调整紧密相连。在此期间,2018年9月和同年12月,上海华信相继发布公告称16申

信01”和“15华信债”发生实质性违约。

据天天基金网数据显示,自2018年3月至今,华商回报1号混合先后3次、华商双债丰利先后4次单日净值波动超过8%。今年以来,除上述提及的10月30日外,4月9日,3只基金也曾遭遇净值的大幅下滑。据悉,当时“15华信债”和“16申信01”的中证估值分别从31.38元和30.96元下调至12.58元和12.46元。如今2只违约债券的估值均不足1元。

需要注意的是,除上海华信发行的2只债券出现违约外,根据季报披露,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华商双债丰利还重仓持有“15海南航空MTN001”“15海航债”,而上交所曾在2019年12月对相关债券的发行人海航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纪律处分决定书,提及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披露不及时;业绩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等问题。

违约债券估值调整带来的基金净值大幅波动已无法挽回,那么,作为管理人的华商基金已经采取或后续拟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维护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呢?华商基金方面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一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持长期价值投资原则,未来将继续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先,坚决保护持有人利益。

此外,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2018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华商基金已将部分固有资金转入前述产品。其中,2018年3月6日-8日,华商基金通过申购和转入的方式先后5次购入华商双债丰利的基金份额,累计达到2.5亿份,占彼时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的49.26%。2018年5月16日,华商基金再度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华商回报1号混合约6660.04万份,占2018年二季度末基金总份额的55.12%。

从上述举措来看,某中型公募从业者认为,主要是基金管理人为了维护持有人利益所采取的方式。他指出,当基金中出现停牌且可能违约的债券时,如果相应的债券资产占据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那么如果出现持有人集中赎回,则很可能因为相应债券无法交易导致没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赎回,此时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相关基金份额,等于变相“接盘”,防止部分投资者因为无法赎回,导致后续净值再度下跌时承受更大的亏损。

而对比首次申购和最新持有的份额情况看,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华商基金持有的2只基金的份额数量并未发生变化,但在总份额占比方面,华商双债丰利提升至71.95%,华商回报1号混合更提升至80.73%。换句话说,在管理人固有资金的支撑下,其他意在赎回的投资者也在有序退出。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